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19年11月

一.事项编码：

1900-A-00400-140602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2.《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统计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一闪给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意见后制定。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 （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一闪个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六、办理条件

1、抵押人必须是住所地在朔城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 2、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所在地辖区 。 3、当事人申请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符合规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七、申办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书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复印件； 4.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或参加国家级相关技术培训证明。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三.咨询方式：电话0349-2023616： 监督投诉渠道(电话)：0349-2027021

一.事项编码：

1900-A-01100-140602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

1.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六、办理条件

1、抵押人必须是住所地在朔城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 2、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所在地辖区 。 3、当事人申请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符合规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七、申办材料

1.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 2.母婴保健技术等级考核合格证书申请表； 3.1寸免冠照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5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三.咨询方式：电话0349-2023616： 监督投诉渠道(电话)：0349-2027021

一.事项编码：

2000-A-00700-140602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

五．设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六、办理条件

1、抵押人必须是住所地在朔城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 2、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所在地辖区 。 3、当事人申请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符合规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七、申办材料

1.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选址报告； 4.建筑设计平面图； 5.医疗机构土地使用、规划建设或房屋租赁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6.合伙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 7.授权委托书； 8.受托人身份证； 9.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及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者需提供）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三.咨询方式：电话0349-2023616： 监督投诉渠道(电话)：0349-2027021

一.事项编码：

1900-A-00100-140602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

五．设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六、办理条件

1、抵押人必须是住所地在朔城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 2、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所在地辖区 。 3、当事人申请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符合规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七、申办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3.医疗机构建筑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4.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操作技术规程； 5.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6.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7.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8.医疗机构科室设置情况，各科室人员名录及各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9.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三.咨询方式：电话0349-2023616： 监督投诉渠道(电话)：0349-2027021

一.事项编码：

2000-A-00800-140602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六、办理条件

1、抵押人必须是住所地在朔城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 2、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所在地辖区 。 3、当事人申请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符合规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七、申办材料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近6个月二寸免冠正面白底证件照3张； 3.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4.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5.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组织出具的业务水平考核结果证明（获得《执业（助理）资格证书》后超过两年未注册者需提供）。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三.咨询方式：电话0349-2023616： 监督投诉渠道(电话)：0349-2027021

一.事项编码：

2000-A-01400-140602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

五．设立依据：

《护士条例》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六、办理条件

1、抵押人必须是住所地在朔城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 2、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所在地辖区 。 3、当事人申请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符合规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三.咨询方式：电话0349-2023616： 监督投诉渠道(电话)：0349-2027021

一.事项编码：

1900-A-00200-140602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六、办理条件

1、抵押人必须是住所地在朔城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 2、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所在地辖区 。 3、当事人申请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符合规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七、申办材料

1.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饮用水源周围环境平面图； 3.集中式供水单位提供水质净化消毒设施示意图； 4.供水系统示意图； 5.饮用水源卫生防护地带说明书； 6.使用水处理设备或水处理剂的提供场所所用涉水产品有关批件； 7.水质检测报告； 8.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记录； 9.饮用水卫生管理知识及专（兼）职管理人员名单； 10.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11.供、管水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和培训记录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三.咨询方式：电话0349-2023616： 监督投诉渠道(电话)：0349-2027021

一.事项编码：

1900-A-00300-140602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

五．设立依据：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4.《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一：、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条件

1、抵押人必须是住所地在朔城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 2、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所在地辖区 。 3、当事人申请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符合规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七、申办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工商营业执照； 3.房屋租赁合同； 4.地址方位示意图； 5.经营场所内部平面图； 6.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健康合格证明； 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8.公共场所应急预案； 9.卫生设施设备配置明细表； 10.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1.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三.咨询方式：电话0349-2023616： 监督投诉渠道(电话)：0349-2027021

一.事项编码：

1900-A-00500-140602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

五．设立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六、办理条件

1、抵押人必须是住所地在朔城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 2、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所在地辖区 。 3、当事人申请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符合规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七、申办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证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及其任职资格证书； 4.放射诊疗设备及放射性同位素名称清单； 5.本校验周期近一年放射诊疗设备性能、防护检测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三.咨询方式：电话0349-2023616： 监督投诉渠道(电话)：0349-2027021

一.事项编码：

2000-A-01300-140602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为还累闭合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题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第八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职业禁忌，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解除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六、办理条件

1、抵押人必须是住所地在朔城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 2、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所在地辖区 。 3、当事人申请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符合规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七、申办材料

1.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表； 2.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3.授权委托书。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三.咨询方式：电话0349-2023616： 监督投诉渠道(电话)：0349-2027021

一.事项编码：

2000-A-00900-140602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

五．设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六、办理条件

1、抵押人必须是住所地在朔城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 2、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所在地辖区 。 3、当事人申请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符合规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七、申办材料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近6个月二寸免冠正面白底证件照3张； 3.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4.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7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三.咨询方式：电话0349-2023616： 监督投诉渠道(电话)：0349-2027021

一.事项编码：

2000-A-01200-140602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六、办理条件

1、抵押人必须是住所地在朔城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 2、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所在地辖区 。 3、当事人申请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符合规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7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三.咨询方式：电话0349-2023616： 监督投诉渠道(电话)：0349-2027021

一.事项编码：

3000-A-00600-140602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

五．设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36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六、办理条件

1、抵押人必须是住所地在朔城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 2、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所在地辖区 。 3、当事人申请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符合规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7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三.咨询方式：电话0349-2023616： 监督投诉渠道(电话)：0349-2027021

一.事项编码：

1700-A-00900-140602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六、办理条件

1、抵押人必须是住所地在朔城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 2、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所在地辖区 。 3、当事人申请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符合规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七、申办材料

1.申请书； 2.改变其功能、用途的体育设施书面情况说明材料； 3.与有资质的建筑单位的协议、合同等副本； 4.建筑平面图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三.咨询方式：电话0349-2023616： 监督投诉渠道(电话)：0349-2027021

一.事项编码：

1700-A-01000-140602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

五．设立依据：

1.《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领取体育经营许可证。具体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公布。 第三款 从事其他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

六、办理条件

1、抵押人必须是住所地在朔城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 2、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所在地辖区 。 3、当事人申请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符合规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七、申办材料

1.申请书； 2.体育部门批准文件； 3.建设规划部门批准文件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三.咨询方式：电话0349-2023616： 监督投诉渠道(电话)：0349-2027021

一.事项编码：

 3000-A-00500-140602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 学校体育场地必须用于体育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2.《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十三条 学校设施应当用于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改建学校体育设施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不得减少其yuanyoumi8anji。学校体育设施确需改变性质和用途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按照先建后迁的原则建设符合教学标准的体育设施

六、办理条件

1、抵押人必须是住所地在朔城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 2、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所在地辖区 。 3、当事人申请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符合规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七、申办材料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经营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复印件，属于租用的，出具出租房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复印件； 5.体育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的资料； 6.体育专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体育专业人员的从业能力证明； 8.申请从事危险性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同时提供可行性论证报告。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三.咨询方式：电话0349-2023616： 监督投诉渠道(电话)：0349-2027021

一.事项编码：

 1900-A-00600-140602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

五．设立依据：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六、办理条件

1、抵押人必须是住所地在朔城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 2、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所在地辖区 。 3、当事人申请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符合规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七、申办材料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2.《条例》实施前已取得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4.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5.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科室设置情况； 6.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任、科室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任职履历复印件； 7.设备清单； 8.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规章制度； 9.《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10.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三.咨询方式：电话0349-2023616： 监督投诉渠道(电话)：0349-2027021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医疗卫生

五．设立依据：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六、办理条件

1、抵押人必须是住所地在朔城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者。 2、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为所在地辖区 。 3、当事人申请登记的抵押物必须符合规定，当事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七、申办材料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2.《条例》实施前已取得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4.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5.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科室设置情况； 6.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任、科室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任职履历复印件； 7.设备清单； 8.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规章制度； 9.《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10.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一.结果送达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三.咨询方式：电话0349-2023616： 监督投诉渠道(电话)：0349-2027021